

市十二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5）附件 5-1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根据大会安排，现将惠州仲恺高新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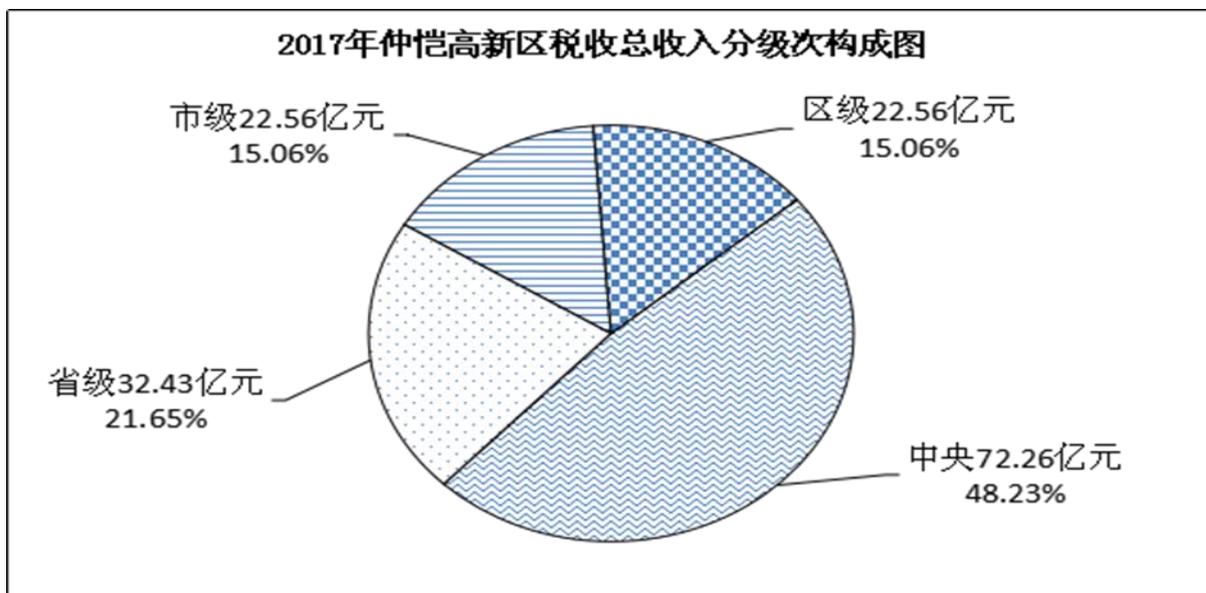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的监督支持下，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区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全力打造惠州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创新组团”这一核心目标，锐意进取、主动作为，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持续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地生效，全力打好创新能力、项目成效、城市品质、生态环境、民生质量、党建水平“六大提升战役”，加快“四区一带”联动建设，提速“三次创业”前进步伐，经济和社会事业实现较快发展，全年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良好。

（一）仲恺高新区税收总收入完成情况

据快报反映，2017 年仲恺高新区税收总收入 149.82 亿元（不含关税，下同），增收 1.9 亿元，增长 1.29%。其中：中央 72.26 亿元，

省级 32.43 亿元，市级 22.56 亿元，区级 22.56 亿元，中央、省、市、区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23%、21.65%、15.06%、1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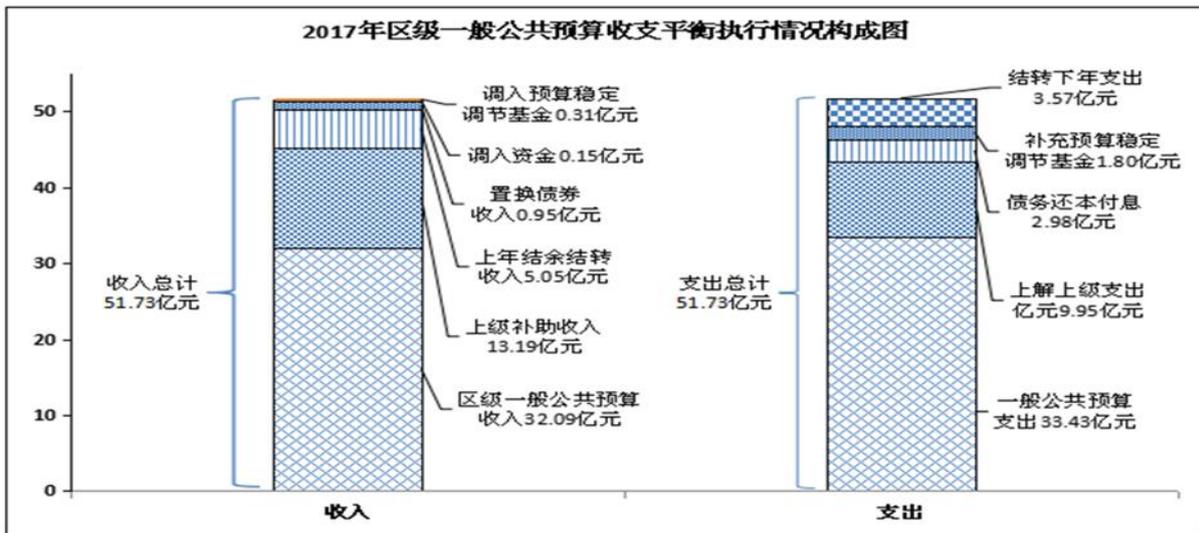


(二)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据快报反映，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9 亿元，按可比口径（下同）增收 3.18 亿元，增长 1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2%。税收和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1%和 29.69%。其中税收收入 22.56 亿元，增收 2.58 亿元，增长 12.94%；非税收入 9.53 亿元，增收 0.6 亿元，增长 6.68%。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3 亿元，增支 3.68 亿元，增长 12.38%，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6%。

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3.19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05 亿元、置换债券收入 0.95 亿元、调入资金 0.1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1 亿元后，收入总计 51.73 亿元。2017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3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9.9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 亿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3.57 亿元后，支出总计 51.73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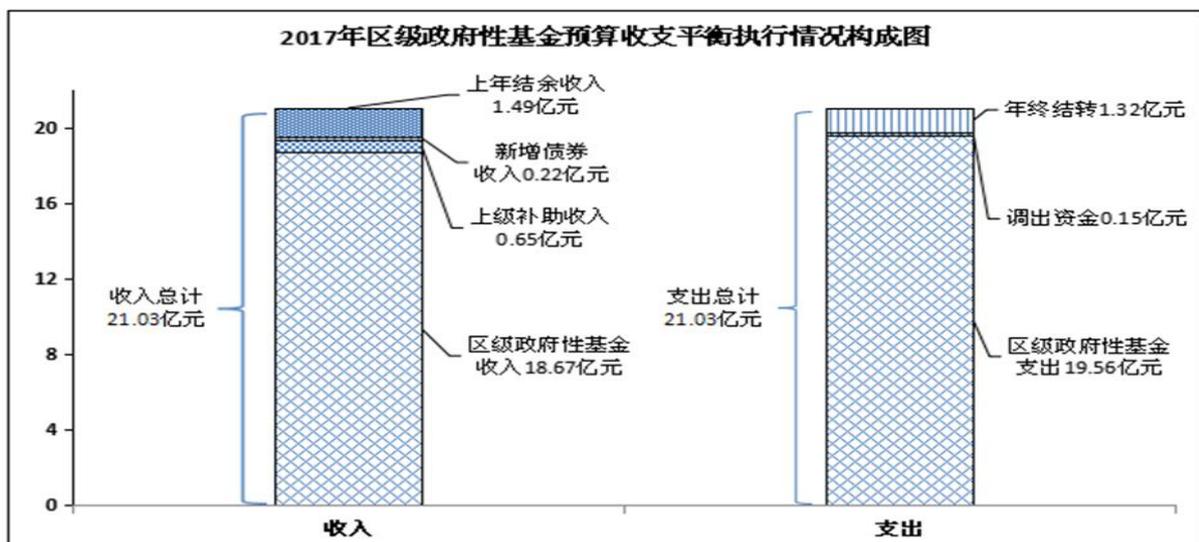
年度收支平衡。



(三)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据快报反映，2017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8.67亿元，增收5.81亿元，增长45.17%，完成调整预算的103.55%。2017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9.56亿元，增支5.7亿元，增长41.1%，完成调整预算的107%。

2017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8.67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0.65亿元、新增债券收入0.22亿元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49亿元后，收入总计21.03亿元。2017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9.56亿元，加调出资金0.15亿元和年终结转1.32亿元后，支出总计21.03亿元。



（四）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据快报反映，2017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数均为零，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鉴于2017年12月刚出台的《仲恺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暂行）》精神，力争2020年实现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达到30%，加上国有企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

（五）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据快报反映，2017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0.90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6%，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我区按全市统一部署于2017年12月才正式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2017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7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94%，年终结余0.17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2017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8.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0.31亿元，专项债务7.85亿元。

2.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17年，市下达的置换债券资金1.03亿元，全部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政府债务；新增专项债券0.22亿元，按规定主要用于支持土地储备等重大公益性重点项目。

3.债券资金付息情况。2017年，债券付息和发行费支出1.3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2亿元。

二、2017年预算执行及管理主要特点

（一）全面聚焦创新驱动，核心竞争力更加强劲。

1.创新能力加速提升。统筹投入 5.14 亿元，围绕“创新能力提升战役”，支持“恺炬创新行动”“小升高”“瞪羚企业”等创新政策实施，建成广东首个北斗（惠州）开放实验室，成立广东首个诺贝尔奖工作站；设立“恺旋人才基金”和“恺菁基金”，优化推出“恺旋人才计划”2.0 版，实施恺旋人才安居、“百凤归巢”等工程；支持推出“777 计划”，全区建成孵化器面积超 70 万平方米、加速器面积超 70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超 700 家，加快形成新型孵化载体和“全球孵化+仲恺加速”2.0 版。

2.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统筹投入 3.75 亿元，围绕“项目成效提升战役”，支持实施海绵行动计划和恺源行动计划，加快 TCL 模组整机一体化、赢合动力等项目开工建设，旭硝子一期顺利量产、二期开工建设；支持信利 4.5 代 AMOLED 项目建设及新产品研发、亿纬锂能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及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等，完善“双轮驱动”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大型企业建设技术研究中心等，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19 家企业列入省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试点。

3.平台建设步伐加快。统筹投入 3.69 亿元，支持 357 创新产业带启动起步区建设，储备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超 20 个；支持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启动军民融合“五个一”工程，编制 357 军民融合创新产业园规划；支持中韩（仲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恺萌、恺创等政府主导基金优化高效运作；支持东江、惠南科技园扩容扩区建设，推进两大经济增长极发展。

4.供给侧改革效应不断释放。一方面加快兑现创新驱动战略一揽子奖补政策，完善中小微企业扶持资助机制等政策措施，完善重大项

目投资补助贴息等专项资金，迸发企业新活力，另一方面继续落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 7 方面 29 项政策的 53 个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年为企业减负约 25 亿元。

（二）全面提升民生质量，群众幸福感持续增强。

1.民生投入不断加大。始终把民生支出作为促发展、造福祉的重点予以优先保障，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围绕“民生质量提升战役”，继续坚持将区级新增财力的 70%以上投入民生，民生投入随财政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长，全年民生支出 22.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7.84%。其中：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3.55 亿元、精准扶贫资金支出 0.19 亿元、底线民生资金支出 0.13 亿元。

2.教育事业更加均衡。统筹投入 4.85 亿元，推进仲恺中学初中部等 10 所学校建设，新增优质公办学位 6000 多个；继续实施电子教育券、高中免费教育等惠民工程；落实民办学校教龄补贴、住房公积金缴费补助等扶助政策，进一步激发民办教育发展活力；完善校安工程长效机制，推进智慧校园等教育信息化现代化建设；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新增 200 名教师，充实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

3.医疗卫生加快发展。统筹投入 3.91 亿元，支持实施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扩容改建工程，完成区人民医院新院和潼湖镇卫生院新院主体工程，推进区中医医院挂牌运营，促进区、镇、村三级医疗机构提档升级；支持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实现区镇村三级医疗信息互联共享，在全市率先推出穴位透皮技术贴敷疗法和实施高血压免费药物治疗，组建 77 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4.文体服务更加丰富。统筹投入 0.29 亿元，支持“星恺大剧院”改

造升级并投入使用，接管完善区体育馆运营，基本建成区图书馆和区级公共文化综合服务中心，新增五人制足球场、网球场等一批体育设施，继续支持校园足球三年行动计划；设立文化惠民专项资金，发放文化惠民卡，开展欢乐仲恺行、星恺大舞台、自行车文化节、体育运动会等各类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 800 多场，惠及群众达 60 万人次。

5.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统筹投入 2.43 亿元，连续六年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深入开展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现保底脱贫全覆盖；稳步提高困难群体供养救助标准，城镇低保补差、农村低保补差、五保供养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标准提升幅度均位于全市前列；完成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主体工程，新增 7 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成立爱国拥军促进会；落实保障性住房惠民政策，基本完成潼侨归难侨危房二期和陈江保障性住房项目，落实新增棚户区改造 194 户任务，继续发放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 279 户；落实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深化校企合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三）全面推进协同发展，社会承载力稳步提高。

1.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统筹投入 2.36 亿元，围绕“生态环境提升战役”，支持第六、七、八污水厂提标升级改造，铺设污水管网 30 公里；创建成 1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4 个省级生态乡镇和 38 个市级生态村；扎实开展“护蓝”“清水”“净土”三大行动，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4%，11 条河涌水质及河道形象明显改善，8 个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工程顺利推进，建成农村污水设施 30 座。

2.城市路网持续完善。统筹投入 6.25 亿元，围绕“城市品质提升

战役”，支持加快推进江南大道仲恺段、省道 S357、英山公路、S120 潼湖至三和段等交通干道，“陈惠侨”大中心区交通路网基本连通；全面完成惠风三路、惠风五路、和畅七路等优化升级改造，新建陈江大道北、惠风四路、中京路等一批市政道路；聚焦“四区一带”发展战略部署，加快编制 357 创新产业带等 9 个控制性规划；推进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村道硬底化等工程建设，落实公益免费穿梭电动巴士运营补贴、老年人免费乘车等优惠政策，使群众出行更加便捷安全。

3.城乡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统筹投入 4.3 亿元，支持五个镇（街道）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开展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等“七大专项整治”行动，市容环境明显改善；继续推进“美丽乡村”三大行动，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全面完成惠民自行车项目二期和“村村亮”二期工程，完成“一村一设施”建设。

4.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统筹投入 1.69 亿元，支持完善高清视频监控“天网”工程，全面推行“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推进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试点，平安细胞覆盖率 100%；围绕“党建水平提升战役”，支持完善“两委”干部补助和基层组织保障经费机制，顺利完成村级换届选举工作，高标准完成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巩固基层治理成果。

（四）全面深化财税改革，预算约束力不断提升。

1.规范 PPP 项目实施。出台《仲恺高新区 2017 年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要点》，明确 PPP 模式工作机制、操作流程和步骤；建立 PPP 项目联审机制，严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红线，并把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截

至当前，已落地项目 1 个，投资额 43.1 亿元；即将进入执行阶段项目 2 个，投资额 17.15 亿元。

2.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从 2017 年起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建立了由四本预算构成的全口径预算体系；启动编制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完善项目支出预算分级分类管理，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管理体系；贯彻落实财政部和省市财政部门抓好预算执行进度文件精神，促进稳增长、惠民生政策落实。

3.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成立区举债融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举债融资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区分不同情况，分类妥善处理，分类整改落实，防范和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落实省、市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控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部署，有效有序推进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债券工作，平滑财政支出压力；实行政府债务动态化管理，定期开展自检，推进债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台账制度。

4.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和国有资产管理。开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会计信息质量、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教育专项资金等专项检查；选取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标准化建设项目等 10 个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制定《仲恺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特困企业全部实现脱困，推进 2016 年度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强化工程审核“一对一”跟踪服务，全年完成政府投资

预（结）算评审项目 261 宗，核减金额 2.11 亿元，核减率 15.11%。

三、2018 年预算草案

展望 2018 年，我区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和错综复杂，机遇和挑战并存。从宏观层面看，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发展动能转换，全省实施创新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和沿海经济带发展战略，全市实施重大发展平台战略和海绵行动计划，新的更大发展机会和增长动能正在加速孕育。从微观层面看，近年来我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四区一带”建设，经济运行的积极因素不断积聚，发展动力更为多元化，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不断夯实。但同时也存在不少挑战：新常态下经济深度调整和转型爬坡攻坚，减税降费、营改增改革和收入划分调整的减收效应还会进一步扩大，国内要素成本继续上升，企业经营压力增大，技术创新尚未形成强大增长动力，实体经济发展基础还比较薄弱，影响财政平稳运行的不确定因素还较多。

面对上述机遇与挑战，全区财税部门将审时度势、转变观念、多管齐下，创新财源涵养模式，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完善收入征管机制，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两手抓，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同时兼顾加快预算执行和分析，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

编制 2018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紧密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区委（扩大）会议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紧紧围绕“奋力开启新时代仲恺发展新征程”总目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科学谋划、主动作为，依法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转变理财观念，深化预算改革，推进绩效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

编制 2018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二是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三是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支出保障；四是共建共享，协调城乡区域发展；五是民生为重，补齐民生事业短板；六是防范风险，加强收支监测研判。

（一）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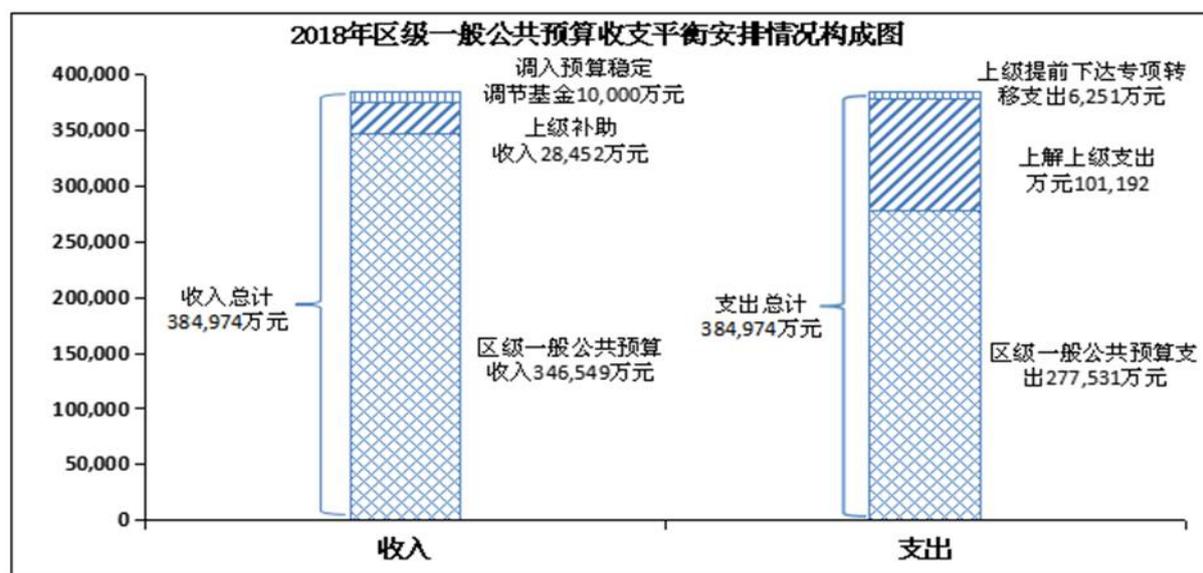
1.收入预算。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和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等因素，参考 2018 年仲恺高新区国内生产总值预期目标，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在上年完成数的基础上，按增长 8%安排，拟完成 346,54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收入总计 384,974 万元。构成如下：（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54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46,521 万元，增收 20,907 万元，增长 9.27%；非税收入 100,028 万元，增收 4,763 万元，增长 5%。

（2）上级补助收入 28,42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1,60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6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251 万元。（3）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

2.支出预算。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83,782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01,192 万元后，支出总计 384,974 万元。构成如下：

（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5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09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离退休费等发给个人的经费；公用经费 3,193 万元，主要指按定员定额标准安排的办公、业务经费，即机

关正常运作经费；项目经费 209,242 万元，主要指部门业务经费以及公共性开支项目经费。（2）上解省市支出 101,192 万元，主要是体制上解以及出口退税负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援疆、援藏等专项上解。（3）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6,251 万元全部纳入年初预算。



在 2018 年区财政预算支出安排中，根据市、区人大有关规定和需求，落实市、区人大议案 13 件，政协提案 2 件，足额安排资金 3,6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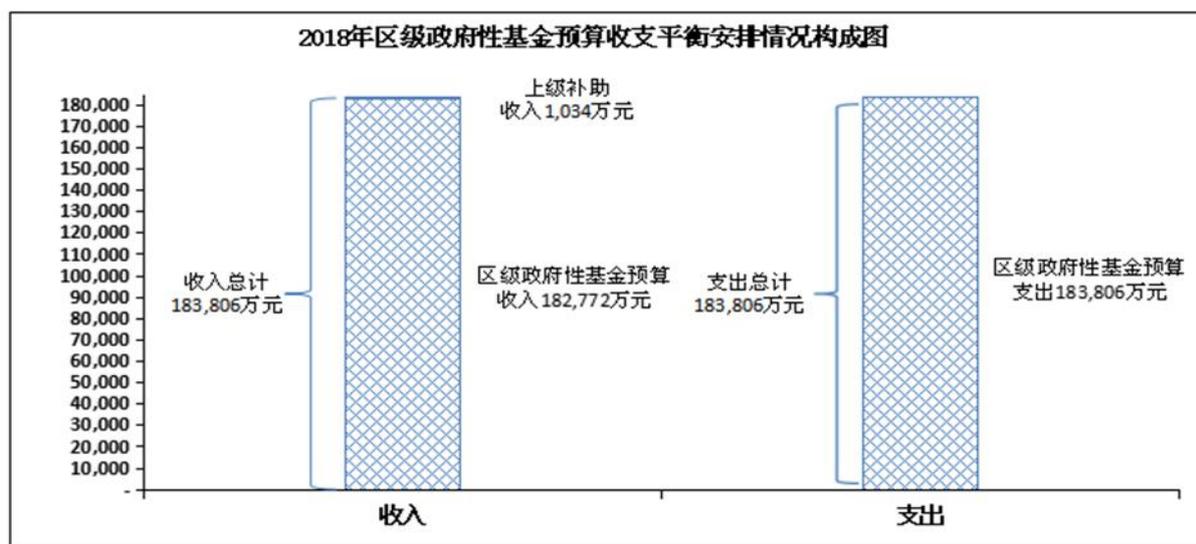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优先方向，突出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保、扶贫、乡村振兴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2018 年区级财力安排民生支出 190,904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782 万元的 67%，比 2017 年预算数提高 1 个百分点。其中：精准扶贫资金支出 2,100 万元、底线民生资金支出 1,370 万元。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条例》，对“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把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2018 年区

级机关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671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2 万元。

(二) 2018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2018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82,772 万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执行数减收 1,352 万元,下降 0.73%,加上级补助收入 1,034 万元后,收入总计 183,806 万元;支出拟安排 183,806 万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预算数增支 35,121 万元,增长 23.62%。收支相抵,实现年度收支平衡。



(三) 2018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448 万元,均来源于区属国企当年预计的净利润收入;支出拟安排 448 万元,全部用于区属国企管理业务经费支出。收支平衡。

(四) 2018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8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25,490万元；支出拟安排15,942万元；当年收支结余9,548万元，加上年结余8,136万元后，年末预计滚存结余17,684万元。

（五）2018年区级财力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抓重点，着力抢占创新驱动新高地。全年统筹安排资金164,839万元，打好振兴实体经济大会战，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实体经济优质高效发展，切实推动产业、企业提质增效。

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安排25,676万元，支持升级“恺炬创新行动”“互联网+仲恺智造”行动计划，实施“瞪羚企业培育”“创新主体培育”等工程，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产学研深度合作”“军民深度融合”，加快创新要素聚集。安排5,000万元，深耕“恺旋人才计划”2.0版，深化自创区、广东惠州留学人员创业园、广东惠州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做优恺旋人才公寓、恺旋人才卡等品牌，打造富有仲恺特色的“人才特区”。

完善产业结构体系。安排2,730万元，支持深入实施“恺源行动计划”，推动深圳亿维自动化、华大北斗等优质项目落户，引进和培育更多高端优质项目；安排40,000万元，加快推进357创新产业带建设，着力打造潼湖生态智慧区“广东硅谷”姊妹篇；安排1,625万元，支持“加速器联盟”“民营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建设，升级打造孵化育成体系3.0版。

激发区域发展活力。安排53,762万元，支持东江产业园实施“大企业孵化器计划”、惠南产业园创建国家级孵化器、陈江街道办千亿镇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和惠环街道办构建科环孵化器群落等，加快推进

创新主体多元化、创新阵地全域化、创新氛围全民化，做大经济总量，打造惠州创新高地。

2.补短板，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新期盼。全年统筹安排资金 105,488 万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不断满足仲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安排 40,296 万元，继续落实教师工资“两相当”政策，提高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培养骨干教师，建设强师队伍 2.0 版；安排 7,037 万元，完善免费义务教育和高中免费教育保障机制；安排 500 万元，继续落实学前教育电子券等学前教育优惠政策；安排 1,969 万元，促进民办学校优质特色教育发展；安排 2,730 万元，加快仲恺中学初中部、仲恺第六小学等学校新改扩建。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1,370 万元，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安排 1,500 万元，支持完成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和运营，推动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机构建设；安排 8,522 万元，推动养老保险改革扩面提质；安排 1,587 万元，落实优抚对象、退役士兵等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加快建设健康仲恺。安排 17,000 万元，支持建成区人民医院新院，加快区中医医院建设；安排 7,710 万元，支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强基提质工程，完善区、镇、村三级服务网络，推进“医疗云”三期数字化远程医疗平台建设；安排 2,325 万元，落实贫困重性精神病防治、重大公共卫生等政策；安排 500 万元，支持完善医联体、基层签约、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强化精准脱贫攻坚。安排 2,100 万元，支持实施脱贫攻坚八大工

程，实现相对贫困户 100%脱贫，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加大经济薄弱村项目建设，支持农村、华侨农场和棚户区危房改造，落实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提标补助，扎实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安排 2,498 万元，用于平安仲恺二期高清视频监控运行维护，强化流动人口服务和出租屋管理，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健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安排 6,002 万元，用于提高协管员供给保障标准、执法办案补助、执法装备购置和社会综治维稳等。

3.强弱项，着力构建产城人融合发展新格局。全年统筹安排资金 104,837 万元，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力打造产、城、人融合的宜居宜业宜游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

突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32,000 万元，支持 S120 潼湖至三和段道路改造工程、新华大道南延线工程、沥林英山公路改造工程、省道 S357 附属配套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安排 10,000 万元，支持完善“陈惠侨”核心区路网贯通工程，加快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完善区内公共交通网络体系。

抓好城市品质提升。安排 4,600 万元，支持“三旧”改造项目、示范样板街、旅游厕所等项目建设；安排 1,200 万元，推进地下综合管网、海绵城市和城市精细化管理，保障免费穿梭巴士运行等；安排 1,000 万元，支持 357 创新产业带、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控制性规划，以及排水、路网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污水管网等专项规划编制。

加快城乡协调发展。安排 53,837 万元，支持园区、镇（街道）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等；安排 1,200 万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点建设，支持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4.守底线，着力打造生态环境新局面。全年统筹安排资金 56,172 万元，集中力量投入薄弱环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加快环境综合治理。统筹安排 31,000 万元，加快东江大堤（江南大道仲恺段）堤路工程、梧村河水环境治理工程（一期）、陈潼东部片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建设；安排 8,600 万元，支持加快甲子河、肋下河“两河”、陈江河、永光河等河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安排 4,745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补助、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奖补、生活垃圾处理等。

稳步推进生态创建。安排 5,643 万元，深化“美丽乡村”三大行动计划，加快观洞湖森林公园、沥林市级森林公园、村级公园等公园体系建设，实现 51 个村（居）“村村有公园”目标；安排 1,250 万元，继续推进村村亮三期、村村通自来水、农田水利等建设；安排 1,573 万元，支持加快四大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等。

强力推进污染整治。安排 3,184 万元，继续支持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深入推进潼湖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南粤水更清等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大 VOC 治理及锅炉改造力度，打击无证经营及“小散乱污”企业，强化非法畜禽养殖巡查整治等。

四、完成 2018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2018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管委会的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财税改革，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在奋力开启新时代仲恺发展新征程中更好更快地推动惠州绿色化现代山水城市创新组团的目标实现。

（一）更加注重稳增长、提质量，强化收入征管。

一是提高收入质量。密切跟踪和准确把握经济形势，聚焦税收收入走势及规律，完善收入动态监测预警，增强征管工作的前瞻性，推动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增长。**二是强化部门协作。**着力打造“财税+园区”“财税+镇办”“财税+部门”三大协税护税征管体系，建立起“财税+”综合协税护税模式，充分调动各区域各部门抓征管、促增收、调结构、提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狠抓税源管控。**开展税源调查，摸清税源底数，强化税源监控，全面了解存量项目、重点项目、新增项目税源变化和发展趋势；密切关注环境保护税的征管，研究环境保护税开征前准备措施，挖掘新税源增长点。**四是挖掘增收潜力。**加大城市维护建设税征管力度，确保应征尽征；进一步促进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和产值回归，确保税源不流失；开展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等专项检查。

（二）更加注重激活力、提动能，强化创新发展。

一是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以及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更大力度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二是支持打造经济新增长极。**加快推进357创新产业带和军民融合创新产业园建设，推进

TCL 模组整机一体化、展讯通信、佰维存储等项目建设，确保重点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出效益，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三是支持激发创新活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放大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PPP、新增债券资金等资金链条效益，大力服务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促进加快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

（三）更加注重惠民生、提水平，强化精准发力。

一是优化支出结构。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的原则，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效率，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逐步扩大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投入和供给，加快建设更具幸福认同感的幸福仲恺。二是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遵循“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民生工作理念，支持“七有”领域、脱贫攻坚、平安仲恺等基本公共服务，在财政政策储备、财政资金筹集、财政制度完善等方面，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长效机制，尽快补齐各类民生短板，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完善绿色发展财力保障机制。继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入地研究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产业政策和奖补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修复和重建生态，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四）更加注重强管理、提绩效，强化风险防控。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在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基础上，探索推进保障运转类项目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社会治安、城乡社区事务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试点，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

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支付改革，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进一步完善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需求，严格预算支出管理。**二是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加快构建“全员监督、全程监督、全面监督”的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紧密融合的财政大监督格局，有效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推进陈江、惠环经营性国有资产试点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1+N”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加强债务规划和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完善政府债务分类管理目录清单，规范新增债券的使用和管理，强化债务风险防范和应对，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2018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任务艰巨，任重而道远，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建设“四区一带”、提速“三次创业”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动能，为惠州建成绿水化现代山水城市作出更大的

贡献!

相关链接

◆一般公共预算

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

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说就是一个部门编制一本预算，并通过该预算全面反映部门的各项收支。

◆积极的财政政策

指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财政支出扩大社会总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财政政策。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超收

指财政收入执行数超过预算的数额。

◆全口径预算编报体系

指财政预算决算编制应包括所有应该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财政性资金，具体是编制范围涵盖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组成的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

◆非税收入

指除税收以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公权、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或者特许经营收取的财政资金。包括下列七项：1.政府性基金收入；2.专项收入；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罚没收入；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其他非税收入。

◆结余

分为预算结余和决算结余。预算结余是指编制年度预算时，总收入预算大于总支出预算而形成的财力余额；决算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预算结转

指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在本年度列支，需要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安排。

◆事权和支出责任

事权是指一级政府在公共事务和服务中应承担的任务和职责，体现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支出责任是指政府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履行其事权、满足公共服务需要的财政支出义务。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我国将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转移支付

指以各级政府之间以及辖区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目的是实现社会公平，即上级政府利用转移支付制度的调节，使辖区内和辖区间的公共服务和财政能力趋于均等。

◆“三公”经费

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购置公务用车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为解决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参加会议、开展调查研究及检查核查等业务过程中的交通问题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外宾接待）费用。

◆预算编制征询机制

指在编制预算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多渠道征询和收集社会、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对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

◆中期财政规划

中期财政规划是中期预算的过渡形态，是在对总体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科学预判的基础上，重点研究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做到主要财政政策相对稳定，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研究调整，使中期财政规划渐进过渡到真正的中期预算。

◆民生支出

指用于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基本公共服务是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为实现特定公共利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持本国和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基本的社会正义，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必需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不是强调所有居民都享有完全一致的基本公共服务，而是在承认地区、城乡、人群间存在差别的前提下，保障居民都享有一定标准之上的基本公共

服务，其实质是“底线均等”。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指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拨付以国库集中支出为主要形式的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财政性资金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二是按照支付管理的需要将财政支出具体分为工资支出、购买支出、零星支出和转移支出；三是按支付主体的不同，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绩效评价

财政绩效是指采用成本会计观念，实施于政务成本分析的管理方式。财政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式，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按照绩效的内在原则，对财政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包括经济绩效、政治绩效和社会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

是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的长期合作关系，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取得合理收益。